**关于注销张慧等学生学信网学籍的通知**

(院发【2021】 004号)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》（教学〔2014〕11 号）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的通知》〔2018〕18号文件精神，我校对学信网存留的已超过毕业年限的在校生数据进行了清理，经研究决定对下列学生因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，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128名学生注销其学籍。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注销学籍学生名单.xls

沧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6月29日